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婚宴專門店
Wedding Banquet Specialist

PALACE BANQUET HOLDINGS LIMITED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3)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而刊發。

首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提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尤其是董事會會議的操作方面)，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細則的相關條文，以增加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建議修訂」)。具體修訂詳情載列如下：

修訂前	修訂後
<p>第113(1)條</p> <p>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兩(2)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p>第113(1)條</p> <p>董事會處理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可由董事會決定，而除非由董事會決定為任何其他人數，否則該法定人數為四(4)人。候補董事在其替任的董事缺席時應計入法定人數之內，但就決定是否已達法定人數而言，其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p>

除上述修訂外，公司細則內其他細則的內容維持不變。

上述建議修訂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審議及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首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首銘

香港，2020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首銘先生、陳曉平女士、錢春林女士及譚家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冠遠先生、伍國棟先生及余銘維先生。